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五專前三年免學費」補助須知

補助資格 及 注意事項

一、補助方式：

(一)本校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，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，均符合「免學費」資格。

(二)同學不必主動申請免學費補助，由學校統一辦理，如列印繳費單時發現金額有誤(學費全免，雜費另計)，請立即通知承辦單位修正。

(三)兼具「雜費減免」身分者：

1、因應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已於 107 年 6 月 11 日修訂，領取免學費補助者不得申請該項助學金，爰具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資格且為低收入戶身分者，請另依低收入戶減免辦法申請學雜費減免(全額減免學雜費)，以免無法請領前開助學金。

2、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特境家庭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學生，可再另外申請「雜費」減免(需另繳交減免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)。

3、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女，請擇一擇優申請，不得與免學費重複。

二、各項政府減免或就學補助項目大多有不能重複申領之規定(如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)，請同學自行了解各相關規定，擇一擇優辦理，如選擇他項就學補助，請務必主動通知承辦單位，如有隱匿重複請領情事，請自負法律責任。

三、特別注意：如發現重複請領情事，將進行補助學費之追繳。

四、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及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：

	減免類別		五專前三年免學費	學雜費減免		申請平臺
				學費	雜費	
1	軍公教遺族					擇一擇優
2	現役軍人子女					擇一擇優
3	身障學生及子女	重度	✓		✓	助學/免學費
		中度	✓		✓	助學/免學費
		輕度	✓		✓	助學/免學費
4	低收入戶			✓	✓	請引導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
5	中低收入戶		✓		✓	助學/免學費
6	原住民		✓		✓	助學/免學費
7	特境家庭子女		✓		✓	助學/免學費

相關法規

請參閱就服組網頁專區：

<https://stu.nkust.edu.tw/p/412-1007-1772.php?Lang=zh-tw>

承辦單位

一、建工校區-盧小姐(分機 51207)：土木工程科、模具工程科。

二、旗津校區-吳先生(分機 25033)：航海科、輪機科。

三、楠梓校區-林小姐(分機 52202)：漁管科。